

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，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正衡招字-[2025]-340号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 2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-1	医疗和药废处理服务	HW01 即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；是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。	一、收集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36号）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（环发[2003]206号）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（市政发[2004]135号）的规定，按时接收医院的医疗废物，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 二、处置费收费标准按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市物函[2004]290号）执行：“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，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”。 三、结算方式参照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：“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，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即在合同执行当月，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，年终结算时，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，实行多退少补。” 四、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并进行记录。 五、提供一定数量能够满足医疗废物收集的专用包装袋、利器盒和周转桶。 六、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每天到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接收医疗废物，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。 七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	一、收集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36号）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（环发[2003]206号）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（市政发[2004]135号）的规定，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，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 二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	一年		2.00	1.00	项	2.00

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5月29日